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建議修訂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1. 緒言

本公告是本公司(i)就下文第2節披露的建議修訂章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及(ii)就下文第3節披露的建議更換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2. 建議修訂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鑑於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22]2號)及上市規則(包括其附錄三)並考慮了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一。

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待章程之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備案手續。

鑑於章程之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其中包括)使其與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並使其符合本公司之最新狀況。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考慮了上文披露的建議修訂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理由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批准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的核數師。根據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相關規定，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應不少於2年，不超過5年；進入全國會計師事務所綜合評價排名前15位且審計質量優良的會計師事務所，經相關企業申請、國資委核准，可適當延長審計年限，但連續審計年限應不超過8年。由於德勤華永於2014年至2019年連續6年擔任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車株洲所」)的審計機構，在此期間作為中車株洲所審計機構涉及對其重要組成部分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業務；德勤華永於2018年至2021年連續4年擔任本公司的審計機構並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業務。考慮到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年度審計的需要，本公司遂建議如本公告所披露的更換核數師。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德勤華永確認彼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對德勤華永於過往數年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表示感謝。

3.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對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及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更多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寄發予股東。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公佈的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告所披露的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對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8)，其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7)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勤華永」	指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畢馬威華振」	指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條 為維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條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5]1095號文批復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5年9月26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p>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發起人一：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二：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三： 中車常州實業管理有限公司</p> <p>發起人四： 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五：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條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5]1095號文批復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5年9月26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300007808508659。</p>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發起人一：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二：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三： 中車常州實業管理有限公司</p> <p>發起人四： 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五：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七條 本章程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七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十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的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p> <p>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p>第十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上市地的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p> <p>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p>公司應遵守法律法規，強化風險管控，推行總法律顧問制度，加強廉潔文化建設。</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轉換為外資股，經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上市交易。除非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表決。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即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和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活動。</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注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資產抵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資產抵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等交易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以上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等交易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以上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p>(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六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為公司其他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審議的其他擔保。</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為公司其他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審議的其他擔保。</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聯人(及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無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前款第(四)、(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聯人(及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無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公司對外擔保存在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情形，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責任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並且公司將根據公司遭受的經濟損失大小、情節輕重程度等情況，給予相關責任人相應的處分。</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中所確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通過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中所確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也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頻、網絡方式或法律法規(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董事及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七十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p>	<p>第六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七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七十七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七十六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審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審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p> <p>(十) 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和／或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p> <p>(十) 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或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九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之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八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之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九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九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按照法定程序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原因，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p>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設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按照法定程序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原因，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和其他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征集股東投票權。征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征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征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征集股東投票權。征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征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征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六) 公司年度報告；</p> <p>(七)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六) 公司年度報告；</p> <p>(七)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p> <p>(八)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或者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或者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 data-bbox="209 221 775 427">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 data-bbox="209 474 775 640">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 data-bbox="209 687 775 804">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 data-bbox="818 221 1385 427">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 data-bbox="818 474 1385 640">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 data-bbox="818 687 1385 804">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盡快且必須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盡快且必須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之任職應至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和借款事宜以及決定公司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委託貸款、關聯交易等事項，並且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p> <p>(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p> <p>(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八)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和借款事宜以及決定公司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委託貸款、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並且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p> <p>(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p> <p>(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八)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十九) 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六)、(七)、(十二)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或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本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p> <p>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p>(十九) 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六)、(七)、(十二)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或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本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p> <p>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有權決定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下列事項：</p> <p>(一)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p> <p>(二)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30%的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等事項；</p> <p>(三)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四)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及市值1%，或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應當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有權決定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下列事項：</p> <p>(一)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p> <p>(二)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30%的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三)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四)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及市值1%，或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應當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五) 決定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p> <p>(六) 審議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總經理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5%的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p> <p>(二)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的對外投資、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事項；</p> <p>(三)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5%的財產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四) 決定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及市值0.1%，或人民幣300萬元以下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其管理細則規定的可由公司總經理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五) 決定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p> <p>(六) 審議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總經理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5%的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p> <p>(二)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的對外投資、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三)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5%的財產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四) 決定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及市值0.1%，或人民幣300萬元以下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其管理細則規定的可由公司總經理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二百〇九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二百〇七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其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零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第二百零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採取／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9個月結束之日起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的規定進行編制，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p> <p>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的規定進行編制，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予以公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如需)。</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生效並報有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p>	<p>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報有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p>

註：

- (1) 由於建議修訂涉及增刪條款，章程條款及註腳序號將相應調整。原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 (2) 章程以中文撰寫。如果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p>	<p>第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資產抵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資產抵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等交易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以上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等交易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以上的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十八) 審議批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p>(十八) 審議批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p>第九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第九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十二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p>	<p>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p>
<p>第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二十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審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審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p> <p>(十) 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p> <p>(十) 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中所確定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通過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中所確定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也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頻、網絡方式或法律法規(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三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三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六) 公司年度報告；</p> <p>(七)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六) 公司年度報告；</p> <p>(七)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p> <p>(八)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或者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或者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和其他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征集股東投票權。征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征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征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征集股東投票權。征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征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征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沖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p>	<p>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沖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並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p>
<p>第八十八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通過且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生效。</p>	<p>第八十八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p>

註：

- (1)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用者相同。
-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如果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條 為了確保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確保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和借款事宜以及決定公司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委託貸款、關聯交易等事項，並且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p> <p>(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p> <p>(十六)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和借款事宜以及決定公司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委託貸款、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並且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p> <p>(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p> <p>(十六)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十八)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p> <p>(十九)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六)、(七)、(十二)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或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p>(十八)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p> <p>(十九)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六)、(七)、(十二)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或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p> <p>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p> <p>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十一條 根據《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下列事項：</p> <p>(一)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p> <p>(二)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30%的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等事項；</p> <p>(三)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四)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及市值1%，或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下同)，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應當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第十一條 根據《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下列事項：</p> <p>(一)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p> <p>(二)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30%的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三)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四)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及市值1%，或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下同)，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應當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五) 決定《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p> <p>(六) 審議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總經理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5%的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p> <p>(二)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的對外投資、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事項；</p> <p>(三)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5%的財產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四) 決定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及市值0.1%，或人民幣300萬元以下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其管理細則規定的可由公司總經理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p>(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五) 決定《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p> <p>(六) 審議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總經理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5%的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p> <p>(二)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的對外投資、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三)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5%的財產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四) 決定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及市值0.1%，或人民幣300萬元以下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其管理細則規定的可由公司總經理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p>(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且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生效。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p>	<p>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p>

註：

- (1) 董事會議事規則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用者相同。
- (2) 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如果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條 為了維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和職工的利益，完善公司內部監督制約機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維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和職工的利益，完善公司內部監督制約機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十一條 監事應履行以下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執行監事會決議；</p> <p>(二) 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若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對該等文件和報告有異議，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三) 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私利，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等；</p> <p>(四) 除依照法律規定或經股東大會同意外，不得披露公司秘密；</p> <p>(五) 對向股東大會提交報告或出具監督性文件內容的真實性、合規性負責；</p> <p>(六) 監事應加強法律、法規、政策業務的學習，注重調查研究，提高業務能力。</p>	<p>第十一條 監事應履行以下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執行監事會決議；</p> <p>(二) 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若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對該等文件和報告有異議，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三) 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私利，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等；</p> <p>(四) 除依照法律規定或經股東大會同意外，不得披露公司秘密；</p> <p>(五) 對向股東大會提交報告或出具監督性文件內容的真實性、合規性負責；</p> <p>(六) 監事應加強法律、法規、政策業務的學習，注重調查研究，提高業務能力。</p>

註：

- (1) 監事會議事規則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用者相同。
- (2) 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如果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為準。